

監管缺位 罰款過輕 權責不清

# 港法例三漏洞 衛生黑點難清

香港特區政府日前開展打擊衛生黑點計劃，決心處理香港的垃圾衛生問題。香港文匯報昨日訪問多名立法會議員及法律界人士，他們認為現行法例存在不少漏洞及灰色地帶。記者從中梳理出三大漏洞，包括車主利用法律漏洞由政府「執手尾」代為清理廢棄車輛，車主無須為此埋單；店舖阻街罰款太低，甚至平過交租；以至政出多門、部門間互相推搪責任等，都是造成衛生問題長期未能根治的原因。議員及法律界人士建議修改法例，釐清灰色地帶及加強罰則至監禁等以收阻嚇作用，並在完成修例工作前加強執法工作，包括增設閉路電視及增加夜間執法人手等，以及將部分工作由指定部門統一處理，以免打擊衛生黑點工作事倍功半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

## 漏洞1 棄置車輛竟無罰則

不少車主因汽車殘舊又不欲付費「割車」，索性將其棄置於後巷不聞不問，由特區政府「執手尾」而自己卻不用負上任何責任。運輸署署長羅淑佩昨日表示，連日來的打擊衛生黑點行動便發現不少電單車等車輛被棄置在後巷，但在現行條例下，車主若兩年沒有為其登記車輛續牌，只會被取消登記，因此特區政府建議修例，車主如兩年無續牌又不處理好其車輛，即屬違法，有可能被判罰款甚至監禁，期望於2024年初實施新安排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鑽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認同有修例必要，期望罰款具阻嚇性，建議至少要收回政府處理其棄置車輛的成本。運輸署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現時平均每日約有50輛已登記車輛因兩年未有續領車輛牌照而獲發通知。

現行條例下，如果車主兩年沒有為其登記車輛續牌，運輸署會向他們發出通知提醒領牌。車主可在通



◆政府擬修例改善胡亂棄置車輛，圖為旺角東安街後巷的廢棄電單車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知發出15天內續領牌照，或按照現行法例，在拆散、銷毀車輛或將車輛永久送離香港後，通知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，若對通知書不聞不問，署方亦會取消該車輛登記。

羅淑佩承認，有車主可能利用漏洞，既不續牌又不理會相關通知，也不「割車」，甚至將車輛隨意丟在後巷，「由於他們已不是車主，就算知道（車主身份），法例上都無得處理。」

她表示，特區政府早前已在公共道路上進行幾次聯合行動，清理約1,500架棄置車輛。為了從根本改善有關問題，特區政府擬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，車主如兩年無續牌又沒處理好其車輛，即屬違法，並會有罰款，甚至監禁等阻嚇性懲罰。

### 罰款額應彌補處理棄車成本

陳恒鑽表示，一直關注棄置車輛問題並接獲不少新

界，特別是川龍一帶鄉郊地區的居民投訴，他曾將有關議題帶上立法會。數字顯示，單是2018年及2019年，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分別收到共1,597宗及1,669宗有關棄置車輛的投訴，其中新界區的個案以元朗較多，市區則以九龍西區為主。

陳恒鑽指出，導致棄置車輛猖獗的其中一個原因是2000年審計報告的建議指，警務處自2001年起只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（第374章）第103條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。至於其他廢棄車輛，運輸署當時考慮到相關交通法例，只賦權移走棄置車輛但沒有罰則。陳恒鑽認同特區政府透過修例解決問題，其建議罰款金額至少要收回政府處理其棄置車輛的成本，「例如租拖車、找人搬等，至少幾千元至一萬元吧。」他期望新例實施前，政府盡量清理棄置車輛，亦可令將來的執法工作更容易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

## 漏洞2 阻街罰款平過交租

店舖貨品及垃圾堆滿附近行人道，甚至霸佔馬路的情況屢見不鮮，令路人無奈與車爭路，這個問題在南區亦存在多年，立法會議員陳學鋒及民建聯南區支部昨日召開記者會指出，攤檔阻街的罰則太輕、阻嚇力不足，他們推算每月罰款不足6,000元，阻街成本低過迷你倉租金，但就能霸佔行人路一個「靚位」擺檔，使檔主有恃無恐。民建聯建議，特區政府增加罰則、提高阻嚇性、搜證「數碼化」等，解決「街頭霸王阻街」的老大難問題。

居於石排灣的馮先生，平日經常去香港仔中心一帶買菜。他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該處的紅綠燈位、郵政局附近的蔬菜檔及水果檔檔主，經常將貨物或雜物擺放在行人路，甚至行車路上，「之前條行人路好窄，加闊後那些商戶就霸佔更多位置。」他認為阻街若發生在早上上落貨時間是可以理解，但不能接受長期擺放，變相是霸佔行人路及馬路，「不但是行人不方便，貨物及發泡膠箱長期在太陽下曝曬或淋雨，都會發出臭味。」他表示平時會見到食環署職員巡查執法，但商戶惡言相向，「食署職員好心勸導就扮聽唔到，一拿出罰票（檔主）就破口大罵。」

南區店舖阻街、人車爭路的情況屢見不鮮，特別是香港仔中心一帶，民建聯南區支部主席朱立

威指出，不少商戶將貨物及雜物放置在行人路及車路上，令原本一條徒步2分鐘行完的街道，需行上5分鐘，而因貨品雜物堆高，車輛被阻礙視線，容易發生交通意外。

### 倘月罰六千元 平過租迷你倉

民建聯南區支部副主席劉毅表示，區議會文件顯示，南區食環署在今年5月及6月期間發出共7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合共罰款11.8萬元，若以10個阻街檔戶去推算，每個檔主每月罰款5,925元，比租迷你倉更划算；荃灣食環署在4月及5月就非法擴張營業發出20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是南區的2.6倍，劉毅指南區食環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較少，一方面反映食環署執法力不足，另一方面亦反映罰則太輕，建議盡快修例，加強罰則以處理雜物或店舖阻街情況，亦建議優先在南區推行。

朱立威表示，食環署執法時會有好多顧慮，害怕與商戶起衝突，建議政府善用科技，例如警隊現時的流動車拍攝執法遏止違例泊車，建議警隊授權食環署人員以同樣手段搜證及跟進阻街問題，讓執法過程更順利，亦避免職員與商戶起衝突。陳學鋒則希望政府成立的「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」盡快統籌和協調不同部門，解決阻街黑點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



◆香港仔商戶雜物阻街情況普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## 漏洞3 職責混沌部門卸膊

街道上垃圾堆積及污水處處等問題其實肉眼可見，卻遲遲未能改善，或與部門之間權責不清，甚至互相推搪有關；有時則因涉及私人土地而不予理會，政府部門無權處理。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現時不少舊樓後巷堆滿垃圾，因在私人土地範圍內食環署未能清理，「那些舊樓多屬『三無大廈』，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也可能管理水平很低，只做好每天一兩次大廈內部清潔。」

### 職權劃分過細 衛生黑點頻生

他表示，曾動員義工到土瓜灣一些私樓後巷，將垃圾移到私人土地範圍外，食環署才有權接手清理，「就算有時食環署進入私人土地內清理，也只是酌情。」他建議特區政府通知私人地方內的業主清理垃圾，若最終由政府「執手尾」則向業主收取相關費用，「業主不知道政府會收多少錢，自然會自己做。」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汶羽亦以佐敦谷明渠臭味問題為例指出，該明渠在活化後仍然傳出臭味，源於牛頭角街市對出安華街的雨水渠有污水流入，「由於食環署每日在店舖收工後洗地時，洗地水連食材殘渣流入雨水渠而最終匯聚在明渠。」他表示，曾建議相關部門在安華街雨水渠增設隔渣網，讓食材殘渣不至於流入明渠，卻得到「解決食材殘渣倒入雨水渠問題的責任不在路政署，而是應由食環署想方設法。」

顏汶羽表示，明白政府部門之間有權責分工，但職權劃分過細才是引致衛生黑點頻生、難以處理的關鍵因素，「事實上，政府處理衛生黑點時，權責上不時會涉及多個部門，部門之間亦常出現各自畫地為界、各自為政、互相推諉的情況。」他認為要做改善衛生黑點，必須要遏止部門間互相推卸責任的官僚陋習，並建議凡是政府業權土地的街道清潔問題，俱由食環署負責，以改善「政出多門」的情況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



◆清潔工人忙於清潔街道與後巷垃圾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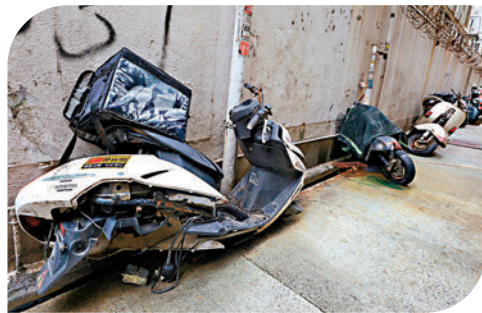
### 專家之言

針對香港各種衛生問題，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現行法例上有不足之處，例如棄置電單車的問題，「我絕對認同政府必須盡快修例，且要考慮監禁式刑罰以加強阻嚇力，尤其有些車輛是以公司名義登記，若只是罰款，阻嚇不大。」他指出，修例動輒一兩年，「遠水不能救近火」，但不應讓情況持續惡化，建議政府加強亂拋垃圾等的執法與巡查，「例如增加夜間執法人手做到24小時執法，同時可在衛生黑點加裝閉路電視搜證。」

## 欲增阻嚇力 宜設監禁式刑罰

至於私人土地範圍內的垃圾堆積，他指現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賦予食環署署長有權處理，「只是做與不做的問題」，但強調市民也有責任處理自己的垃圾。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示，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已有條文規管從地面到水管等各方面管理，仍然出現多處衛生黑點，主要原因是執法力度不足，以及市民保持地方清潔的意識薄弱，政府應從提升清潔工具設施及加強公眾教育入手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



◆港島琉璃街及清風街一帶後巷廢棄電單車排成一條長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